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603 破申 3 号

申请人：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街道新店 500 号怡秀园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603337623094W。

负责人：林志贤，局长。

被申请人：漳州源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40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2XW08L8L。

法定代表人：齐永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漳州源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美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源美公司进行强制（破产）清算。本院收件后，委托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指定福建谨慎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担任源美公司前期审查管理人。2026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审查完毕，以源美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向本院建议对源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立案后，就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源美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登记机关

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齐永兵持股 100%;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美术工艺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配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电线、电缆、农副产品、自动化电气设备、五金配件、钢材的批发与零售及网上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现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吊销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据前期审查管理人提供的报告, 通过查询源美公司名下的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存货、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债务等信息并结合实地走访, 均未发现源美公司名下尚有可清算的财产, 公司的工商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409 室, 源美公司现已不在注册登记地经营。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未发现源美公司有涉诉案件。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 源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成立清算组, 作为源美公司的登记机关, 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源美公司进行清算。经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指定前期审查管理人审查后, 发现源美公司现已无财产, 无人员, 无账册, 亦无法支付成立清算组清算的费用。源美公司作为企业法人, 同时符合强制清算条件和破产清算条件, 应按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理。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漳州源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斐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叶逸馨
书 记 员 魏雅蓉